**场地承包合同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双方协商如下：

一、甲方愿将址在 场地租给乙方养殖，面积约15亩。虾池四至：东至东埭沟；西至军民菜园，南至文祥虾池，北至岸头村机耕路。

二、租期从公元2020年元月15日至2023年元月15日，租期五年整，租金五年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，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承包期间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 场地不动产归甲方所有，可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。

四、承包期间内可抗拒的场地整体有损害的地方，乙方要及时负责修补完整。

五、由于不可抗拒如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场地内一切的损失与甲方无关；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必须把场地完整归还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2017年元月15日